九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 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共和田县委员会组织部） 的（2026 年和田县基层干部双向挂职跟岗锻炼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 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6 年和田县基层干部双向挂职跟岗锻炼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丝路昆仑演艺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7.42 万元 ，资产总额为 454.97 万元[1] 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丝路昆仑演艺文化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3日